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1、项目概况

美国哈希公司（HACH）成立于 1947 年，致力于提供可信赖的水质分析解决方案。1999 年，美国哈希公司加入美国丹纳赫（Danaher）集团，并成为该集团旗下的一级子公司。美国哈希公司目前已在多个国家设立了办公室和生产基地，中国总部为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希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水文、水质监测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售后咨询等服务。

哈希公司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虹桥国际商务花园（属虹桥临空经济园区）1 座 2 层和 2 座 2 层。企业于 2017 年 1 月获得环评批复，同年完成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哈希公司 1 座 2 层用于办公，2 座 2 层用于办公和实验，均不涉及仪器的制造。2 座的实验室主要负责哈希仪器的检测、维修、应用测试和水样的测试；此外，实验室还承担虹桥国际商务花园内 1 座、2 座、10 座的生活污水季度检测。目前实验室的工作能力为：仪器检修和测试 24 台/年，水样测试 500 个样品/年，生活污水季度检测 4 次/年。

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本项目拟依托 2 座 2 层现有实验室设备和场地增加仪器检修量、测试量以及水样测试量，1 座仍用于办公，不发生变化；此外，拟取消现有仪器检修的焊接操作，不再产生焊接废气和处理焊接废气产生的废过滤棉。

2、产业政策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定[2020]11 号）中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3）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最新的《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研究与试验发展，与《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相符。因此，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

3、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发布的《2019 年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 SO₂、NO₂、CO 日最大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宁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如下：长宁区河道水质总体状况为 V 类水功能区。2019 年长宁区 33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其中，II 类水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3%、III 类水水质断面 10 个，占比 30.3%、IV 类水水质断面 20 个，占比 60.6%、V 类水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6.1%。较 2018 年，2019 年长宁区 32 个河道断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其中野奴泾水质变化最为明显，夏家浜次之，改善率分别为 49.4% 和 46.9%。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长宁区区域环境噪声整体保持稳定，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有所下降。

3.4 现状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现有厂界噪声和敏感目标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以及项目周边 200 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

实验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通风柜和集气罩收集，经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 25 m 高空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实验废气经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DA001 排气筒中除臭气浓度外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15) 中表 1 和附录 A 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25-2016) 中表 1 的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限值要求，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废水 (2.4 t/a) 和生活污水 (112.5 t/a)，其中实验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尾水、后道清洗废水、洗手废水。实验废水经实验室排水口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所在

建筑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 199-2018) 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金园八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市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路板、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4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且废气排放风机和通风橱风机均依托现有项目，故本次项目不新增噪声源。

类比现有监测数据，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工作)，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数据也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4.5 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验室位于 2 座 2 层，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且在储存液体化学品的试剂瓶和暂存液体危险废物的密封塑料桶下方设置了托盘，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防渗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液体化学品泄漏或发生火灾过程中对大气、地下水、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经分析，本项目通过采取针对性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5、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6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和研发基地范畴,不涉及生产和中试,因此,不属于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无需申请总量。

6、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环保各项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做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环保措施承诺书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按规定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将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